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謝美珍
電話：02-33567852
電子信箱：mchsie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安字第115100196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01968BA0C_ATTCH18.docx)

主旨：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以院臺安字第1151001968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20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22號函及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6/03/02 12:48:54

